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FEM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就位於中國南京之物業發展項目成立合資公司 包括向合資公司提供融資

#### 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負債及本集團經合併已收購之該地塊之備考資產負債表，故延遲該通函的寄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展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就位於中國南京之物業發展項目成立合資公司包括向合資公司提供融資之公佈（「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所提供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該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按上市規則之要求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負債及本集團經合併已收購之該地塊之備考資產負債表，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期限延展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小麗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周中樞先生、王幸東先生、閻西川先生、錢文超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商報刊登的內容。」